



正本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02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王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7 月 07 日
受检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701112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533-2009、HJ/T 398-2007 等		
检测项目	氨气、烟气黑度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任丽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2页共3页

第2页共3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701452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1.07.26	检测日期	2021.07.27~2021.08.02	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6				
排气筒名称	热力2号排放口	工况负荷	100%		
排气筒高度 m	150	排气筒直径 m	8.4		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190802009）、原子吸收光谱仪（170502005）、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（200406153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701452-01	H20210701452-02	H20210701452-03	
标杆流量，m³/h		509874	509631	509596	/
氨（氨气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5.73	5.32	5.12	/
	排放速率，kg/h	2.92	2.71	2.61	/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，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排放速率，kg/h	/	/	/	/
烟气黑度，级		<1	<1	<1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氨（氨气）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0.0025mg/m ³
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氨， mg/L	0.698±0.026	0.719

****报告结束****

